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assessment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04）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合发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装配率计算 6

5 评价等级划分 15

附录 A 西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评价表 1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8

引用标准名录 19

附：条文说明 20

C o n t e n t 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Prefabrication Ratio Calculation.....	6
5	Evaluation Grading.....	15
	Appendix A Table of Total Score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 Evaluation.....	1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9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0

前 言

根据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5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装配率计算、评价等级划分。

本标准由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西藏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解释单位（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邮政编码：850001）。

本标准主编单位：西藏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西藏涛扬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先进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发展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建筑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成都西南交大垚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涛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西藏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姜运豪 张海江 车鹏阳 王东方 刘明辉 杨 涛 刘志茂 夏劲松

叶智武 阿旺强巴 阿旺卓玛 加永克珠 吴晨晖 杨方圆 杨建波

唐 州 左可新 顾绍义 李文杰 姚昕怡 钱耀华 刘扬明 李金玮

代春生 王 斌 黄学红 李明雨 董 鑫 李士彬 李 伟 祁 勇

胡世林 卢国安 曾庆华 刘小荣 李俊梅 孙玉品 刘 冶 王代军

邱 莲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1 总则

1.0.1 为促进西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结合西藏自治区地方特色及实际情况，规范对装配式建筑的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加速建筑业生产方式转变，全面提升建筑品质，实现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安全、实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的重要体现。

根据2025年1月发布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藏政发〔2025〕1号)，要求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积极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优先保障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建设用地；推广应用整体厨卫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件，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加强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推广应用。

为促进西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体现西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具体要求和特点，满足建筑使用者的高品质需求，亟需构建一套适合西藏自治区发展实际的装配式建筑评价体系，对其实施科学、统一、规范的评价。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原则，遵循系统性集成装配的基本要求，总体遵循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的编制原则和评价方法，并结合西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编制。

本标准的编制原则是：①总体遵循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的评价方法及其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推进方向；②鼓励当前建筑业中其他先进技术与装配式建筑的融合应用；③强化标准化设计及信息化技术在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性；④结合西藏自治区地域技术特点及发展现状，适度调整评价体系及相关评价指标。

1.0.2 本标准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的装配化程度评价。

【条文说明】本标准适用于采用装配方式建造的民用建筑评价，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对于一些与民用建筑相似的厂房、机房、车间、仓库等工业建筑，当符合本标准的评价原则时，可参照执行。

1.0.3 本标准采用装配率评价建筑的装配化程度。

1.0.4 装配式建筑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是装配式建筑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主要针对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化程度和水平进行评价，涉及规划、设计、质量、安全等方面内容应符合我国和西藏自治区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装配式建筑 prefabricated building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条文说明】装配式建筑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将预制部品部件通过系统集成的方法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一般由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内装系统和设备与管线系统组成，按照结构体系划分，可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及装配式混合结构建筑等。

西藏自治区地广人稀，预制部品部件运输成本高。可考虑在施工现场未开发的分期地块内，或者靠近施工现场的临时场地内配套游牧式工厂，在项目现场游牧式施工，保证预制构件运输方便、经济；如现场无条件可以考虑在项目现场周边5公里范围内租赁厂房。这种工厂能够流水线生产不同方向、不同截面、不同高度的大体积混凝土预制产品。也可结合运输车辆采用“移动工厂”的方式生产预制构件。

2.0.2 装配率 prefabrication ratio

建筑评价范围以内(室外地坪以上)的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和设备管线等采用预制部品部件及鼓励项的综合比例。

【条文说明】平屋顶以上楼梯间、电梯机房、设备间等部分可不列入计算范围。

2.0.3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工艺的建造方法。

【条文说明】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工艺的干式工法是装配式建筑的核心内容，可实现高精度、高效率和高品质。相对于传统的湿作业施工，干作业施工所涉及的现场作业材料不含水或含水量很少，主要的干式工法工艺有带高差调平的支撑构造、架空地面、吊顶等。

免找平薄贴属于干式施工工艺。构件效果达到基层免找平要求，采用专用粘结剂直接铺贴墙砖、地砖的施工方法，薄贴层厚度一般不超过7mm。

2.0.4 全装修 decorated

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

【条文说明】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传统的工程建设，装修设计与建筑设计基本上不是同步进行，造成设计的随意性较大、住宅功能空间排布不合理、设备设施难以使用等问题，从而二次装修中拆改的现象大量存在。全装修是装配式建筑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加强设计协同和工程统一管理是促进全装修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手段，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均应加强这部分工作。

全装修设计应与土建进行一体化设计，建筑设计文件宜对室内装修改造、正常维护、部品检修和更换等内容进行规定。实行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鼓励采用装配式装修。全装修一般包含以下范围：

1 全装修包括所有建筑功能区墙面、顶面和地面的装饰面、设备管线和其他与防火、防水(潮)、防腐、隔声(振)等建筑性能相关的功能性材料及连接材料的安装，以及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及标准要求的所有设备、设施安装。

2 居住建筑全装修包括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

3 公共建筑全装修包括建筑的公共区域和在建造阶段已确定使用功能及标准的全部室内区域，全装修内容应符合本条第1款的规定。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等基本设备管线全部安装到位。对于在建造阶段尚未确定使用功能及标准的室内区域，应根据装配式建筑基本特征和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后期装修方式、安装及构造要求、材料性能及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进行规定。

2.0.5 装配式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内装部品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条文说明】装配化装修是装配式建筑的倡导方向。装配化装修是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主要包括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等方面的内容。

2.0.6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条文说明】本标准中的集成厨房是指居住建筑中的厨房。本条强调了厨房的“集成性”和“功能性”。集成厨房是装配式建筑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和系列化原则，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并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基本实现装配化。

2.0.7 集成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地面、吊顶、墙面、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条文说明】集成卫生间充分考虑了卫生间空间组合或分隔的多样性，包括多器具的集成卫生间产品和仅有洗面、洗浴或便溺等单一功能模块的集成卫生间产品。集成卫生间是装配式建筑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原则，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并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基本实现装配化。

2.0.8 高精度模板 high-precision building formwork

由工厂定制，具有高平整度、强度高、质量轻、组装便捷等特点的浇筑混凝土模板，可多次周转使用且100%回收使用的绿色无污染模板。精度上要求混凝土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的容许偏差不大于4mm。

【条文说明】高精度模板以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系统为代表。由于高精度模板浇筑混凝土的高平整度和完整性，能达到表面免抹灰的效果，且高精度模板在建造过程中能发挥减少工序、节约材料、节约人力的作用，因此在装配式建筑评价行为中，对于使用高精度模板的施工工艺也作出评价认定。组合铝合金模板的应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JGJ 386及《铝合金模板》JG/T 522的有关规定。采用高精度模板的混凝土结构表面应达到免找平抹灰的要求。

2.0.9 免拆模板 without demolition template

按规定形状、尺寸在工厂预制成型，现场无需二次找平抹灰且免拆除的模板制品。

【条文说明】免拆模板不属于具有结构性能的预制主体结构构件。应用免拆模板须提供产品防火、防腐以及施工工况下的静力压载检测报告；对于搭设高度、跨度超过标准限值以及荷载过大的区域，应进行专家论证确保安全后才能使用。

免拆模板不仅应满足混凝土成型要求，还应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并能满足以免拆模板作为基层进行装饰装修、设备设施安装等要求。

2.0.10 现浇楼板免落地临时支撑体系 cast-in-place floor-free temporary support system

现浇楼板免落地临时支撑体系利用已安装预制梁作为免落地支撑的临时支座，免落地支撑上铺设高精度模板后现浇楼板；免落地支撑可为桁架或钢梁，可采用简支梁形式或悬臂梁形式，也可采用悬臂梁+简支梁+悬臂梁形式。

【条文说明】装配式建造技术是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和达成“双碳”目标的关键技术手段。现有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现场仍需搭设大量模板和支撑，施工工序交叉严重，装配式建造成本高于传统现浇工法。

现浇楼板免落地临时支撑体系充分利用了预制梁的自身承载力的优势，可以快速安装，方便拆卸，通用性强，可周转使用，提高施工效率，减低成本。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应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
- 2 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按不同的单体建筑进行计算和评价；
- 3 单体建筑的层数不大于3层、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500m²时，可由多个单体建筑组成建筑组团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

【条文说明】以单体建筑作为装配式建筑评价的基本单元，主要基于单体建筑是构成整个建筑活动的单元和产品，能全面、系统地反映装配式建筑的主要特征，具有较好的操作性。

对于单体建筑的划分，本标准依据有利于简化评价操作、提高评价效率的原则，允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比较复杂的建筑可在预评价中具体研究，确定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式。

由主楼与裙房组成的建筑或多个主楼由裙房连成一体的建筑，当出现主楼与裙房在建筑功能、结构体系、预制建筑部品部件类型有较大差异等情况时，裙房可选择按一个单体建筑单独进行评价。如主楼是公寓、裙楼是商业，主楼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裙楼采用钢结构等等。主楼与裙房间采用不同评价单元划分的边界应选在主楼标准层正投影线以外。

对于农居、别墅、独栋办公等类型的建筑，为了简化评价操作，按本条第3款的规定进行评价。一般情况下，此类建筑具有下列特征：1) 建筑功能、结构体系、装修及设备系统等基本相同；2) 建筑层数、平面和立面、建筑标准等基本相同或相似。评价时可将项目整体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也可进一步按街区、组团等划分评价单元，还可以按相同建筑类型划分评价单元，等等。

一般一个项目不宜超过三个评价单元。

3.0.2 装配式建筑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计阶段宜进行预评价，并按设计文件计算装配率；
- 2 项目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并按竣工验收资料计算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
- 3 评价机构应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出具评价报告，确定等级。

【条文说明】为保证装配式建筑评价质量和效果，切实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导作用，装配式建筑评价分为预评价和项目评价。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理念尽早融入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宜在设计阶段进行预评价。如果预评价结果不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的相关要求，项目可结合预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足，通过调整或优化设计方案使其满足要求。另外，当项目中使用了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以外的技术体系时，也可采用预评价的方式，研究并确定具体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

项目评价应在竣工验收后，按照竣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项目评价。项目评价是装配式建筑评价的最终结果，评价内容包括计算评价项目的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

装配式建筑评价机构依据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管理制度文件确定。装配式建筑评价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审查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文档，并在评价报告中确定等级。

3.0.3 装配式建筑宜采用装配式装修。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是将工厂生产的标准化、模块化和集成化的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是倡导的发展方向。装配式装修的主要内容包括：楼（地）面、墙体、吊顶、收纳等采用干式工法施工，应用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等设计-生产-安装一体化的工程做法或集成部品。在工程应用中，装配式装修应特别加强设计控制和协调，重视建筑各个层级的模数及尺寸协调。国内其他省市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装配式装修体系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已经具有较多的经验和工程案例，基本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装配式装修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工艺工法和工程管控机制，实践证明装配式装修对

提升建筑质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使用阶段维修率、提高装修材料的利用率和安装人工的效率等方面都是有效的。

本条文的目的是引导和推动装配式装修的进一步发展，鼓励在更多的建筑类型中积极应用。

3.0.4 当采用新型装配式技术体系时，装配率计算方法可通过专家委员会专项评审确定。

4 装配率计算

4.0.1 装配率应根据表 4.0.1 中评价项分值按式 (4.0.1) 计算。

$$P = \frac{Q_1+Q_2+Q_3}{(100-Q_4)} \times 100\% + \frac{Q_5}{100} \times 100\% \tag{4.0.1}$$

式中：P —— 装配率；

Q₁ —— 主体结构指标实际得分值；

Q₂ —— 围护墙和内隔墙指标实际得分值；

Q₃ —— 装修和设备管线指标实际得分值；

Q₄ —— 建筑功能中缺少的评价项分值总和；

Q₅ —— 鼓励项分值总和。

表 4.0.1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主体结构Q ₁ (50分)	预制构件	竖向预制构件	居住建筑	12~22*	15	
			公共建筑	5~10*		
		梁类预制构件	居住建筑	4~8*		
			公共建筑	10~20*		
		板类预制构件	居住建筑	7~12*		
			公共建筑			
	支撑系统	五选一	系统采用高精度模板或免拆模板施工工艺	比例≥80%		8
			竖向支撑采用独立钢支柱或竖向支撑间距不小于2m	比例≥80%		3
			预制梁跨中免支撑	比例≥80%		3
			预制板跨中免支撑	比例≥80%		5
现浇楼板免落地临时支撑			比例≥80%	5		
围护墙和内隔墙Q ₂ (20分)	围护墙非砌筑非现浇		比例≥60%	5	8	
	围护墙与保温、装饰一体化		50%≤比例≤80%	2~5*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60%	5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比例≤80%	2~5*		
装修和设备管线Q ₃ (30分)	全装修		—	6	—	
	公共区域装修采用干式工法	公共建筑	比例≥70%	3		
		居住建筑	比例≥60%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70%≤比例≤90%	2~4*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2~4*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2~4*		
	管线分离	电气管线		60%≤比例≤80%		2~5*
		给(排)水管线		60%≤比例≤80%		1~2*
供暖管线		70%≤比例≤100%	1~2*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鼓励项 Q_5 (15分)	施工管理模式	EPC总承包	-	1	-
		全过程工程咨询或注册建筑师负责制	-	1	
		智能化装备应用	-	1~3	
	绿色与信息化技术	BIM技术应用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使用BIM技术	1~3	
		绿色建筑	一星级至三星级	1~3	
	其他	预制构件标准化	比例 $\geq 50\%$	2	
		地域民族特色元素	-	1	
		采用装配式减/隔震技术	-	1	

注：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条文说明】评价项目的装配率应按本标准第4.0.1条的规定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应按照四舍五入法取整数。在计算过程中，评价项目缺少表4.0.1中对应的建筑功能评价项，则该评价项实际得分取为0分，并将该项评价分值计入装配率计算公式 Q_4 项中。例如，部分公共建筑中没有设置厨房，“集成厨房”评价项不存在，则该项评价分值取0分，且在 Q_4 项计入该评价项分值4分。

表4.0.1中部分评价项在评价要求中列出了应用比例的范围区间。在项目评价中，如果实际计算的应用比例小于该范围区间的下限比例时，该项实际评价项得分取为0分；如果实际计算的应用比例大于该范围区间的上限比例时，该评价项得分取该项最高分值。例如：当集成卫生间的应用比例小于70%时，该项评价得分取为0分；应用比例大于90%时，该项评价得分取为4分。

鼓励项仅适用于项目装配率不低于50%，且单个参评项目鼓励总和上限为15分。鼓励项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详见条文说明。

4.0.2 竖向预制构件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2)计算。

$$q_{1a} = \frac{V_{1a}}{V} \times 100\% \quad (4.0.2)$$

式中： q_{1a}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V_{1a}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混凝土体积之和，符合本标准第4.0.3条规定的混凝土体积也可计入计算；

V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混凝土总体积。

竖向预制构件包括预制混凝土柱（含叠合柱）、钢柱、钢管混凝土柱，预制混凝土墙（含叠合墙）、钢板剪力墙、外包钢板组合剪力墙、钢管束剪力墙、钢支撑、预制排钢管混凝土墙柱等结构构件，不包含型钢混凝土柱等仍需现场支模的竖向构件。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主体结构竖向构件评价分值取满分。钢管混凝土等封闭钢构件内填充混凝土的构件，视为装配式钢构件。

【条文说明】本条仅针对目前比较成熟的技术体系。例如装配式剪力墙结构、装配式框架结构及装配式排钢管混凝土结构等。

装配整体式框架-现浇剪力墙结构可采用本标准进行评价， V_{1a} 的取值应包括所有预制框架柱体积和满足本标准第4.0.3条规定可计入计算的后浇混凝土体积； V 的取值应包括框架柱、剪力墙的全部混凝土体积。

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时，当框架柱采用预制，核心筒采用现浇混凝土并采用滑模施工工艺时，竖向构件的预制应用比例可只计算框架柱部分，核心筒部分不纳入计算。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中，通过预制构件的一体化生产，实现在预制构件中的功能集成是一种合理

而高效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竖向预制构件内部可以设置非结构受力的填充墙部分，也可以在竖向预制构件内部通过填充轻质材料以达到减轻构件重量等目标。上述做法中，非结构受力部分也可计入 V_{1a} 的取值。但是，在装配式剪力墙结构中，采用预制梁下吊挂非结构填充墙的做法时，非结构受力填充墙部分不应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计算。

4.0.3 符合下列规定的混凝土可计入主体结构竖向构件预制混凝土体积计算：

- 1 预制剪力墙板之间宽度不大于600mm的竖向现浇段和高度不大于300mm的水平后浇带、圈梁的后浇混凝土体积；
- 2 预制框架柱和框架梁之间柱梁节点区的后浇混凝土体积；
- 3 预制柱间高度不大于柱截面较小尺寸（小于800mm时取800mm）的连接区后浇混凝土体积；
- 4 预制夹心保温外墙板中外叶墙的混凝土体积；
- 5 预制空心板剪力墙结构、叠合剪力墙结构、装配式排钢管混凝土结构等体系，现场灌孔或后浇筑的混凝土体积，计入数量不应大于相应构件体积的30%。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第4.0.2条中 V_{1a} 计算的补充规定。

1~3与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的规定相同。

4 针对西藏自治区装配式剪力墙结构的外墙适宜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外墙板的特点，遵照简化评价操作的原则以及鼓励预制构件采用功能集成和一体化生产等方式，将非结构受力的外叶墙混凝土体积纳入了 V_{1a} 的计算中。

5 本款规定涉及的结构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双面叠合剪力墙体系、单面叠合剪力墙体系、排钢管混凝土结构体系等免支模体系。对于现场后灌孔或后浇筑的混凝土体积可以按照比例要求，部分计入竖向预制混凝土体积 V_{1a} ，最高不应大于按外轮廓体积（包括预制与空腔）计算的单个构件体积的30%。

4.0.4 梁类预制构件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4）计算：

$$q_{1b} = \frac{L_{1b}}{L_b} \times 100\% \quad (4.0.4)$$

式中： q_{1b} ——梁类预制构件的应用比例；

L_{1b} ——梁类预制构件的中心线长度之和；

L_b ——所有楼层梁净跨的中心线总长度。

梁类预制构件包括预制混凝土梁、钢梁、外包钢混凝土组合梁、木梁以及不需要现场支模的钢混组合预制梁等。

4.0.5 板类预制构件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5）计算：

$$q_{1c} = \frac{A_{1c}}{A} \times 100\% \quad (4.0.5)$$

式中： q_{1c} ——板类预制构件的应用比例；

A_{1c} ——各楼层中板类预制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A ——地上建筑面积，可扣除各层计入建筑面积的楼层梁（不含暗梁）和不少于 1m^2 洞口的水平投影面积。

板类预制构件包括楼板、阳台、屋面板等部位的叠合楼板类预制构件，木楼板、钢楼板、预制楼梯、预制空调板等全截面类预制构件，以及压型钢板、钢筋桁架楼承板等免拆底模楼承板类预制构件。

4.0.6 预制装配式楼板、屋面板水平投影面积可包括：

- 1 叠合或全预制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
- 2 预制构件间宽度不大于300mm的后浇混凝土带水平投影面积；
- 3 金属楼承板和屋面板、木楼盖和屋盖及其他在施工现场免支模的楼盖和屋盖的水平投影面积。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可认定为装配式楼板、屋面板的主要情况，其中第1、2款的规定主要是便

于简化计算。

评价认定过程之中，应重点关注楼屋盖方案选择的合理性，一般情况楼承板是钢结构建筑之中常用的楼屋盖类型，木楼盖和木屋盖是木结构建筑中常用的楼板类型。楼承板可包括压型钢板、不可拆卸底板的钢筋桁架楼承板等，其他在施工现场免支模的预制装配式楼板、屋面板，还包括全预制混凝土楼板、预制预应力空心楼板等，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使用。

4.0.7 支撑系统满足以下条件可得相应分值：

类型	技术要求
系统采用高精度模板或免拆模板施工工艺	<p>系统采用高精度模板施工工艺是指单体建筑正负零标高以上主体结构采用高精度模板及其配套支撑系统的施工工艺。高精度模板施工工艺是指现浇混凝土成型平整度偏差达到 4mm/2m 的工艺。要求在单体建筑正负零标高以上主体结构模板系统中采用，入户门头、门厅转换、底部墙肢加厚等个别非标部位可不采用高精度模板，但总体实施比例不得低于 80%。</p> <p>装配式现浇混凝土免拆模板可采用水泥纤维板、竹基水泥板或钢筋混凝土薄板等做模板，可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以及施工荷载。装配式现浇混凝土免拆模板能够大大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难度，缩短工期；其实施比例不得低于 80%。</p>
竖向支撑采用独立钢支柱	<p>竖向支撑采用独立钢支柱是指水平预制构件的竖向支撑采用独立钢支柱施工，其实施比例不得低于 80%。</p>
竖向支撑间距不小于 2m	<p>竖向支撑间距不小于 2m 是指水平预制构件的竖向支撑体系在一个方向的立杆中心间距不小于 2m。</p> <p>竖向支撑体系可采用独立钢支柱、独立方塔架或独立钢支柱与独立方塔架组合体系等装配式支撑系统。独立方塔架是指采用不少于 4 根立杆，立杆之间通过水平杆连接且在各个立面均设有连续斜杆的格构式塔形架体支撑系统。独立方塔架应作为整体格构柱以边缘钢管中心计算与其他支撑构件的中心间距。</p> <p>要求单体建筑主体结构水平预制构件实施比例不得低于 80%。。</p>
预制梁或预制板跨中免支撑	<p>预制梁或预制板跨中免支撑是指主体结构采用的全部预制板或预制梁在施工阶段其跨中范围不需要临时支撑（跨度方向端部 500mm 内可设支撑）的建造方式。</p> <p>要求单体建筑预制板或预制梁其实施比例不得低于 80%。</p>
现浇楼板免落地临时支撑	<p>现浇楼板免落地临时支撑使用预制梁作为免落地支撑的临时支座，免落地支撑上铺设高精度模板后现浇楼板；免落地支撑可为桁架或钢梁，可采用简支梁形式或悬臂梁形式，也可采用悬臂梁+简支梁+悬臂梁形式。</p> <p>要求单体建筑板类构件区域实施比例不得低于 80%。</p>

【条文说明】西藏自治区大部分地区为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的地区，为增强主体结构的整体性，增加采用高精度模板、免拆模板施工及现浇楼板免落地临时支撑的评分选项。

4.0.8 围护墙非砌筑非现浇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8）计算。

$$q_{2a} = \frac{A_{2a}}{A_{w1}} \times 100\% \quad (4.0.8)$$

式中： q_{2a} —— 围护墙中非砌筑非现浇墙体的应用比例；

A_{2a} —— 各楼层围护墙中非砌筑非现浇墙体的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1} —— 各楼层围护墙外表面积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条文说明】围护墙体包括承重围护墙体和非承重围护墙体。

新型建筑围护墙体的应用对提高建筑质量和品质、建造模式的改变等都具有重要意义，积极引导和逐步推广新型建筑围护墙体也是装配式建筑的重点工作。非砌筑是新型建筑围护墙体的共同特征之一，非砌筑的评价认定标准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安装、以干法施工为主的要求，包括各种中大型板材、幕墙、木骨架或轻钢骨架复合墙体、竹基水泥板组合墙体等；现浇混凝土围护墙体、采用人工砌筑的围护

墙体均不应被认定为非砌筑范畴。

第4.0.10条中内隔墙非砌筑的要求与本条基本相同。

4.0.9 围护墙采用墙体、保温、装饰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9)计算。

$$q_{2b} = \frac{A_{2b}}{A_{w1}} \times 100\% \quad (4.0.9)$$

式中： q_{2b} ——围护墙采用墙体、保温、装饰一体化技术的应用比例；

A_{2b} ——各楼层围护墙采用墙体、保温、装饰一体化技术的墙面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条文说明】围护墙采用墙体、保温、装饰一体化强调的是“集成性”，实现结构、保温、装饰多功能一体的“围护墙系统”。围护墙采用墙体、保温、装饰一体化技术的评价，可参考表1中所列内容进行类型判断。

表1 围护墙与保温、装饰一体化技术评价参考

评价项	一体化技术特点	参考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做法)
围护墙与保温、装饰一体化	设计阶段，形成完整、系统的墙体结构、保温、装饰的一体化集成设计成果，例如外饰面做法、保温板排版、连接构造等；墙体、保温与装饰材料在工厂形成一体化集成系统，施工现场整体安装；当采用预制混凝土外墙板时，饰面材料宜在工厂一次加工成型；墙体、保温与装饰材料采用干式工法在施工现场组装形成围护结构；保温材料的耐久性宜与围护结构一致。	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剪力墙板；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挂墙板；内侧无基层墙体或基层墙体及保温材料采用干式工法作业的建筑幕墙；基层墙体外采用干式工法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

注：现阶段，在一体化墙板基础上，现场喷涂涂料的外墙饰面做法，可以计入围护墙与保温、装饰一体化。

4.0.10 内隔墙非砌筑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10)计算。

$$q_{2c} = \frac{A_{2c}}{A_{w2}} \times 100\% \quad (4.0.10)$$

式中： q_{2c} ——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

A_{2c} ——各楼层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2} ——各楼层内隔墙墙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条文说明】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强调的是“集成性”。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技术的评价过程，可参考表2中所列内容进行类型判断。

表2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技术评价参考

评价项	一体化技术特点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设计阶段，在管线综合的基础上，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集成设计，并有完整系统的设计成果；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集成的墙体系统，或墙体、管线、装修现场干式工法安装的内隔墙系统；墙体表面应实现免抹灰；墙体、管线、装修现场干式工法安装时，不应产生相互破坏(不应有施工现场的剔槽作业)，实现一体化集成建造，保证长期使用的耐久性与功能性要求。

注：现阶段，在一体化墙板基础上，现场贴壁纸、喷涂涂料等的内墙饰面做法，可以计入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

4.0.11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11)计算。

$$q_{2d} = \frac{A_{2d}}{A_{wz}} \times 100\% \quad (4.0.11)$$

式中： q_{2d}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技术的应用比例；

A_{2d} ——各楼层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技术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12 公共区域装修采用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12）计算。

$$q_{3a} = \frac{A_{3a}}{A_a} \times 100\% \quad (4.0.12)$$

式中： q_{3a} ——公共区域中墙面、顶面、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a} ——各楼层公共区域中墙面、顶面、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a ——各楼层公共区域中墙面、顶面、地面的总面积。

【条文说明】公共区域是建筑内部交通组织、安全疏散、管线系统的竖向布置及水平接口等的重要部位，是大多数类型的民用建筑都设置的功能区域。其共性的特点有：

- 1 管线集中、数量多，水平交叉多，是使用阶段对管线维护、更换的主要区域；
- 2 装修标准较高，便于统一维修和更换；
- 3 对质量、安全等性能的要求高。

该区域的装修工程较适合采用干式工法，通过干式工法的应用也可促进管线集成和管线综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情况，可以作为公共区域墙面、顶面、地面采用干式工法装修的评价认定参考：

1 采用干式工法装修墙面的情况，例如墙体（承重或非承重）为基体，通过螺栓或龙骨等来固定装饰一体化板或石膏板（壁纸饰面）等，中间形成的架空空间安装铺设水管、电管等。

2 采用干式工法装修吊顶的情况，例如功能模块的集成吊顶或轻钢龙骨吊顶，吊顶内设置可敷设管线的空间，实现吊顶与灯具、风管、排风扇、电气管线等设备的集成。

3 采用干式工法楼地面的情况，例如架空楼面技术，地板下面采用树脂或金属地脚螺栓支撑，架空空间内集成铺设机电类管线；在结构楼板上部采用湿法找平作业的则不应认定为干式工法楼地面。

4.0.13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13）计算，并符合下列规定：

$$q_{3b} = \frac{A_{3b}}{A} \times 100\% \quad (4.0.13)$$

式中： q_{3b}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的应用比例；

A_{3b} ——各楼层采用干式工法楼面、地面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应扣除公共区域、厨房、卫生间采用干式工法楼面、地面面积；

A ——各楼层建筑平面总面积，计算时应扣除公共区域、厨房、卫生间面积。

【条文说明】干式工法楼面、地面的评价，可参考表3中所列内容进行类型判断。

表 3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评价参考

评价项	参考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做法）
干式工法楼 面、地面	架空自调平地面支撑系统，配合复合地面装饰材料，如竹基水泥板、硅酸钙板、石塑地板、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干法地砖等；架空支撑饰面一体化系统。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工艺的干式工法是装配式建筑的核心内容。我国传统现场具有湿作业多、施工精度差、工序复杂、建造周期长、依赖现场工人水平和施工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干式工法作业可实现高精度、高效率和高品质。

4.0.14 集成厨房的橱柜、厨房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

按式 (4.0.14) 计算。

$$q_{3c} = \frac{A_{3c}}{A_c} \times 100\% \quad (4.0.14)$$

式中： q_{3c} ——集成厨房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c} ——各楼层厨房中地面、顶面和墙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c ——各楼层厨房中地面、顶面和墙面的总面积。

4.0.15 集成卫生间的洁具、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式 (4.0.15) 计算。

$$q_{3d} = \frac{A_{3d}}{A_d} \times 100\% \quad (4.0.15)$$

式中： q_{3d} ——集成卫生间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d} ——各楼层卫生间中地面、顶面和墙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d ——各楼层卫生间中地面、顶面和墙面的总面积。

【条文说明】4.0.14~4.0.15集成厨房与集成卫生间优先选用一体化集成的完整产品，实现包括墙顶地六面、机电管线、内饰面与实施建造的一体化集成。厨房与卫生间部位的机电与设备管线优先选用管线分离方案，避免出现管线敷设的二次剔凿与拆改。

4.0.16 管线分离的比例应按式 (4.0.16) 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q_{3e} = \frac{L_{3e}}{L_e} \times 100\% \quad (4.0.16)$$

式中： q_{3e} ——管线分离比例；
 L_{3e} ——各楼层管线分离的长度之和；
 L_e ——各楼层管线的总长度。

- 1 本公式适用于电气、给（排）水、供暖三个专业的管线分离比例计算；
- 2 管线计算范围为竖向管道井之外的管线长度；
- 3 裸露于室内空间、敷设在墙地面架空层和吊顶内及非承重墙体空腔内，满足可检修和易更换要求的管线可认定为管线分离。

【条文说明】纳入管线分离比例计算的管线专业包括电气（强电、弱电、通信等）、给（排）水和供暖。管线分离的评价，可参考表4中所列内容进行类型判断。

表 4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评价参考

评价项	参考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做法）	不符合技术要求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做法）
管线分离	裸露于室内空间以及敷设在墙地面架空层、龙骨类墙体和吊顶内的管线的做法。	埋置在结构构件内部（不含横穿）或敷设在湿作业找平层、垫层内的管线的做法，例如：施工现场剔凿的条板类空腔中预埋管。

4.0.17 根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 BIM 应用情况，按下表要求得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阶段	BIM 技术应用要求
设计阶段 (1分)	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内容应包含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品部件空间布置。
生产阶段 (1分)	在设计 BIM 模型基础上进行预制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的深化设计，设计内容应包含预制混凝土构件配筋、预留预埋，钢构件的板件尺寸、连接构造等，能直接生成满足生产的深化构件图纸及材料统计表。
施工阶段	应用 BIM 模型对预制构件进行安装工艺模拟和节点钢筋、管线碰撞检查、确定构

(1分)	件安装顺序和工艺。
------	-----------

4.0.18 绿色建筑评价星级等级应按现行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54/T 0276 相关规定进行评价。绿色建筑星级等级为一星、二星和三星分别得1分、2分和3分。

【条文说明】装配式建筑发展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因此，本标准增加了“绿色建筑评价星级等级”评价项，其评价星级等级按照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评价并取得相应星级。

4.0.19 装配式建筑施工管理模式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时得1分。

【条文说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提出“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项目具有“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主体机电装修一体化、全过程管理信息化”的特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能将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联结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全面发挥装配式建筑的建造优势。

4.0.20 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或注册建筑师负责制模式时得1分。

【条文说明】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

建筑师负责制是以担任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主持人或设计总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为核心的设计团队，依托所在的设计企业为实施主体，对建筑工程全过程提供全生命周期设计咨询管理服务，最终将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建筑产品和服务交给建设单位的一种工作模式。

4.0.21 智能化装备应用得分要求如下，累计不超过3分。

1 采用成型钢筋集中加工配送，包含成型箍筋、成型板筋、成型纵筋、成型分布筋4类。

得分标准：每采用1类成型钢筋且现浇部分按重量计算的应用比例不小于80%得0.5分，累计不超1分。

2 主要分部工程选用国家推广类建筑机器人进行施工，或结合工程实际选用造楼机进行施工。

得分标准：每采用1项推广类建筑机器人且施工作业面积占适宜场景作业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50%得1分，累计不超2分；采用造楼机可直接得2分。

【条文说明】

装配式建筑组合成型钢筋制品技术作为一种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特别适用于需要钢筋大量集中加工的大型工程，是绿色施工、建筑工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装配式建筑组合成型钢筋制品技术主要包括设计、加工、配送与装配等环节，是指由具有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的专业化钢筋加工机构进行钢筋大规模工厂化与专业化生产，形成二维或三维成型钢筋制品、商品化配送，然后由现场产业化工人进行安装的一种具有现代建筑工业化特点的产业化技术。

智能建造施工中建筑机器人可采用喷涂机器人、墙/地面施工机器人、3D打印建筑机器人等。

4.0.22 预制构件标准化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用比例 $\geq 50\%$ 时得2分。

$$q_{5a} = \frac{S_{5a}}{S} \times 100\% \quad (4.0.22)$$

式中： q_{5a} ——标准化预制构件应用比例；

S_{5a} ——预制构件生产共模的构件数量（不考虑预留、预埋、孔洞等因素），标准化构件为项目中数量不少于50件的同一构件；

S ——项目预制构件总数量。

【条文说明】标准化预制构件是指同一项目、同一批次实施的装配式建筑中，构件生产共模（不考虑预留、预埋、孔洞及出筋）且数量不少于50件的预制构件，计算对象包括主体结构预制构件、围护结构预制混凝土构件。

4.0.23 装配式建筑采用具有藏式建筑特色元素时得1分。

【条文说明】本条主要目的是鼓励通过设计创新，传承和发扬藏式建筑文化。装配式建筑应鼓励保持和传承藏式文化和藏族特色。本条将合理应用装配式部品部件技术的项目，充分体现西藏地区建筑传统技艺、工法和藏族建筑特色风格的项目作为鼓励项加分。

设计单位应出具说明或报告，阐述装配式建筑对地区性或民族性的表达情况；说明或报告中还应提供能够反映设计中地区性或民族性表达的分析图纸。

4.0.24 装配式建筑采用装配式减/隔震技术时得1分。

【条文说明】装配式减/隔震技术是指通过在装配式建筑中通过一体化设计、装配化安装的隔震（减震）装置来减少（消耗）上部结构地震作用（能量），达到提高建筑整体预期防震、减震的要求。本条适用于地震设防烈度不小于7度的地区，且条文3.0.1中的评价单元有采用装配式减/隔震技术的建筑单体或者结构计算单元得1分。

5 评价等级划分

5.0.1 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划分为基本（XZ）级、A（XZ）级、AA（XZ）级、AAA（XZ）级，等级评价应符合表 5.0.1 的规定，其中，装配率应按本标准第 4 章的规定计算。

表 5.0.1 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

评价等级	装配率要求
基本（XZ）级	满足表4.0.1对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和评价指标最低分值要求
A（XZ）级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的比例不低于35%，采用全装修；60%≤装配率≤75%
AA（XZ）级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的比例不低于35%，采用全装修，项目采用地域民族特色元素；76%≤装配率≤90%
AAA（XZ）级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的比例不低于35%，采用全装修，项目采用地域民族特色元素；装配率≥91%

【条文说明】一般来说，符合等级评价要求的装配式建筑应具备如下特征：1）设计方案和技术运用比较合理。2）建筑各系统的装配化程度较高或较为完整、均衡地使用各项装配化技术及产品。3）建筑的质量、品质具有较大的提升。

本标准评价等级标识与国家现行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中的标识不同，分别为基本（XZ）级、A（XZ）级、AA（XZ）级、AAA（XZ）级。

本标准在国家现行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对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低于35%或未采用全装修的装配式建筑增设基本级，更有利于西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制定相关激励政策。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要带头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装配式建筑等级不宜低于A（XZ）级。

附录 A 西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体积或面积或长度	对应部分总体积或总面积或总长度	比例	评价分值	得分
主体结构 Q ₁ (50分)	预制构件	35% ≤ 比例 ≤ 80%	居住建筑	12~22*					
			公共建筑						
		70% ≤ 比例 ≤ 80%	居住建筑	4~8*					
			公共建筑	10~20*					
	板类预制构件	70% ≤ 比例 ≤ 90%	居住建筑	7~12*	15				
			公共建筑						
	支撑系统	五选一 系统采用高精度模板或免拆模板施工工艺 竖向支撑采用独立钢立柱或竖向支撑间距不小于2m 预制梁跨中免支撑 预制板跨中免支撑 现浇楼板免落地临时支撑	比例 ≥ 80%	8					
				3					
				3					
				5					
5									
5									
围护墙 和内隔墙 Q ₂ (20分)	围护墙非砌筑非现浇	比例 ≥ 60%	5						
			2~5*						
	围护墙与保温、装饰一体化 内隔墙非砌筑	50% ≤ 比例 ≤ 80%	5	8					
			2~5*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5							
		2~5*							

续表

项目名称		全装修		—	6	—	—	—	—	
装修和设 备管线 Q ₃ (30分)	公共区域装修	公共建筑	比例≥70%	—	6	—	—	—	—	
	采用干式工法	居住建筑	比例≥60%	—	3	—	—	—	—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70%≤比例≤90%	—	2~4*	—	—	—	—	
	集成厨房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	2~4*	—	—	—	—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	2~4*	—	—	—	—	
		电气管线	60%≤比例≤80%	—	2~5*	—	—	—	—	
	管线分离	给(排)水管线	60%≤比例≤80%	—	1~2*	—	—	—	—	
		供暖管线	70%≤比例≤100%	—	1~2*	—	—	—	—	
	施工管理模式	EPC总承包	—	—	—	1	—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或注册建筑师负责制	—	—	—	1	—	—	—	—
智能化装备应用		—	—	—	1~3	—	—	—	—	
绿色与信息化 技术 Q ₅ (15分)	BIM技术应用	设计、生产、施工 阶段使用BIM技术	—	—	1~3	—	—	—	—	
		绿色建筑	一星级至三星级	—	1~3	—	—	—	—	
	预制构件标准化	比例≥50%	—	—	2	—	—	—	—	
其他	具有地域民族特色元素的装配式建筑	—	—	—	1	—	—	—	—	
	采用装配式减/隔震技术	—	—	—	1	—	—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 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
-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129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GB/T 51212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54/T 0276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 54/T XXXX—2025

条文说明